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石工〔2016〕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推送硕士学位论文 参加校级答辩的暂行规定

石油工程学院各系、研究生班级：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的质量，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特制定常州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推送硕士学位论文参加校级答辩的暂行规定。请各系和研究生认真学习本文件，做好相应的工作。

附件：常州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推送硕士学位论文参加校级答辩的暂行规定



附件:

常州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推送硕士学位论文 参加校级答辩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拟参加答辩的研究生需上交两份匿名学位论文, 由学院统一送至外校评审, 论文的全部评审成绩均为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方允许参加正式答辩环节,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为全部论文评审成绩的平均值。

第三条 拟参加答辩的研究生由学院计算综合成绩并按一级学科分别进行排序,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满分为 100 分。对于 2016 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各项权重为开题报告成绩 10%、导师打分 10%、学位论文评审成绩 80%; 2017 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各项权重为平时表现 10%、开题报告成绩 10%、导师打分 10%、学位论文评审成绩 70%; 2018 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平时表现 10%、开题报告 5%、中期考核 5%、导师打分 10%、学位论文评审成绩 70%。

第四条 平时表现成绩包括两部分, 导师给出的研究生月度报告成绩及学院统计的出勤情况各占 50%。

第五条 导师打分低于 6%, 或学位论文送审前学校查重结果为重合度大于 20%, 则该研究生直接进入参加校级答辩备选名单。

第六条 综合得分排名靠后和满足第五条的研究生组成校级答辩备选名单, 按照学校给定的名额产生最终名单, 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并向导师通报或协商后, 报送研究生部参加校级答辩。

第七条 被推送参加校级答辩的研究生, 须依据评审结果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并通过导师审核后, 方能参加校级答辩。

第八条 本规定由石油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施行。